证券代码: 835098

证券简称:科阳新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胡莉萍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何萍因工作原因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莉萍、凌钧已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陶润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监事何萍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补新任监事。现提名陶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艳、陈晋阳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陶润生 | 监事 | 任职   | 2020年6月 | 2019 年年度股东 | 审议通过 |
|     |    |      | 18 日    | 大会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